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2/2017 号决议

### 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

#### 管理机构，

忆及其借以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 2/2006 号决议；

忆及其借以设立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第 2/2013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措施，旨在：

- (a) 增加利益分享基金以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收到基于用户的付款和捐款；
- (b) 通过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忆及借以在 2016-2017 两年度延长工作组任务的第 1/2015 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报告，提出了实现多边系统增强的进程，特别是第六次会议结果，包括工作组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

感谢工作组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以及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 6 个多月提供其讨论结果；

同时感谢共同主席的继续领导和付出推动工作组取得了巨大进展，感谢共同主席向管理机构提交报告，该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建议；

欢迎各位专家通过四个主席之友特设小组和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感谢这些小组协调员的付出和有力指引。

1. 注意到工作组在本两年度完成的工作；
2. 确认需要为制定第 2/2013 号决议中商定的一揽子措施进一步开展工作，而且是所有事项均商定之后才能达成一致；

3. **注意到**瑞士政府关于修订《国际条约》附件 I 的提案；
4. **延长**工作组的任务至 2018-2019 两年度，并**要求**工作组在秘书的协助下：
  - a. 制定一项增长计划提案以建成得到加强的多边系统，酌情考虑到本项决议的附件 1；
  - b. 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IT/GB-7/17/7）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其中考虑到：
    - i. 共同主席对本届会议的总结及其提议的载列于本项决议附件 2 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
    - ii.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团体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其他信息或提案；
  - c. 为可能改变多边系统的范围制定标准和备选方案，尤其考虑到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提案；
  - d. 针对多边系统增强进程相关任何其他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e. 对供资战略进行审查时继续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包括在为利益分享基金筹集资金和其他资源的工作中。
5. **同意**工作组在下一个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并采取任何所需举措以完成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
6. **要求**秘书定期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和缔约方提供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7. **邀请**所有缔约方努力履行赋予工作组的使命，**呼吁**利用《国际条约》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协助工作组最终确定多边系统增强进程，包括通过继续制定有关敲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国际条约》附件 I 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进程和利益分享基金可持续吸引更多自愿供资的方法的具体提案供工作组审议；
8. **呼吁**所有区域确保工作组具备所有必要知识，并确保工作组成员定期向本区域其他缔约方提供反馈；
9. **促请**缔约方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如期履行职责。

## 第 2/2017 号决议附件 1

### 增长计划<sup>1</sup>

---

1. 管理机构将批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提供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的备选方案。有兴趣成为签约缴费系统签约方的公司和其他用户在管理机构确定日期后有一年时间声明其愿意签约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签约该签约缴费系统的公司一旦达到商定数额资金即多边系统所保存作物（即附件I中所列作物）种子全球销售额的大约30%，包含签约缴费系统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作为材料获取机制即自动生效。管理机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将需要监测何时达到此门槛。此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将适用于寻求获取多边系统材料的所有用户。
2. 管理机构在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时，应就修正《条约》附件I，包括一份新的作物清单，做出决定。修正后的附件I将：（1）授权管理机构负责将来多边系统的扩大，（2）包含一份清单，列明第一组特定作物。
3. 在管理机构决定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后，各公司和其他用户声明愿意签约该签约缴费系统，这将使缔约方相信，利益分享基金最终将获得基于用户的更多收入。管理机构决定通过对附件I进行修正的一个程序，这将使未来签约缴费方相信，缔约方显然要增加多边系统范围。
4. 根据《条约》第23条和24条对《条约》进行修正以扩大多边系统范围，应当为达到此项修正开始生效所需批准数确定一个时限，如管理机构通过修正案后6年。若在此时限内未能达到批准数门槛，应允许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签约缴费用户按签约缴费接收和使用当时附件I所列作物材料，或选择退出签约缴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第6.7条和6.8条零散获取材料。
5. 未来多边系统的扩大将与证明可预测的大量财政资源进入多边系统利益分享基金有联系。用户特别是签约缴费方就未来应增列哪些作物向管理机构提供反馈，是有益的。其他考量或标准对于管理机构做出进一步扩大的决策也很重要。

---

<sup>1</sup> 本文本由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为文件 IT/GB-7/17/31《共同主席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工作组”会议成果编制的提案》的一部分。

6. 最好把所有新增内容都列入附件I，而无须修订《条约》其他条款，并按照《条约》第23条和24条中的程序进行修正。已要求常设法律专家小组就此方法的法律可行性提出意见。
7. 将需要提供关于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及获取多边系统材料方面的最新明确信息，例如通过《条约》网站公布多边系统材料清单及提供方积极响应材料获取请求等手段提供。6年之后，一定数量的新增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应当已纳入多边系统，缔约方应予以提供。
8. 缔约方应表明在今后6年愿意向利益分享基金和/或商定用途基金提供一定数额资金作为自愿捐款。
9. 秘书处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会议提交“增长计划”实施进展报告，而管理机构应在“增长计划”通过之后6年对其进行审查。

## 第 2/2017 号决议附件 2

### 共同主席对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总结，包括共同主席提议的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

---

#### 引言

1.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联络组负责协助管理机构在增强多边系统方面取得进展。该联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并由加强多边系统运作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主持。各区域小组请共同主席在这份共同主席总结中反映联络组的讨论情况。
2. 讨论的重点在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为取得进展，讨论安排为五块内容，分别包含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若干问题。五块内容如下：
  - a. 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机制；
  - b. 取消和终止；
  - c. 规定利益分享，尤其是在签约缴费系统内；
  - d. 可执行性；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数字序列信息。
3. 这份总结介绍了联络组讨论的主要问题，并提供了共同主席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这份提议的文本作为一条信息来源分享给了联络组，在如何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的具体文本中反映可能的共识领域或妥协方面，为今后的讨论提供便利，并向各区域征求意见。
4. 一些联络组成员反思了为达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而制定的进程，不知这个进程是否有助于达到他们对利益分享力度的预期并达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交换方面必要的透明度。他们还表示，通过更加全面地审查目前作出的努力，有益于今后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5. 各区域小组欢迎这项编制共同主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的举措，但在同时，他们并未准备好在这次会议上根据这项提案展开谈判。他们指出，这份合并文本为进一步讨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提供了一条有用的信息来源。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进一步谈判的依据仍是《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IT/GB-7/17/7）附件 2 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工作组的提案》。

### **A. 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机制**

6. 根据讨论情况，共同主席认为已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建立一个有效、均衡的双重获取机制（签约缴费系统+单一获取机制）。
  - b. 仅在强制付款的情况下提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 c. 敲定一个签约缴费可以涵盖附件 1 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签约缴费系统。

### **B. 取消和终止**

7. 共同主席解释称，在整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中，“取消”一词被理解是指签约缴费方行为，“终止”一词被理解是指第三方受益人行为。
8. 一些成员指出，签约缴费系统的设计应使签约缴费方不会有任何理由取消签约缴费。
9. 根据讨论情况，共同主席认为已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规定最短 10 年的签约缴费期；
  - b. 在附件 3（签约缴费系统）中加入一条“取消”条款；
  - c. 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加入“终止”条款（两种获取机制）。
10. 未就下列事项达成共识：
  - a. 在取消后，任何存续签约缴费义务的时限；
  - b. 加入一个有关单一获取机制的取消备选方案。

### **C. 规定利益分享，尤其是在签约缴费系统内**

11. 根据讨论情况，共同主席认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IT/GB-7/17/7）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附件 3 第 3 条的文本为商定签约缴费系统的利益分享条款奠定了良好基础。尽管联络组没有讨论缴付率的问题，但仍强调了缴付率对实现有效利益分享的重要性。

### **D. 可执行性**

12. 各区域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是一份可执行的合约。未就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否规定了有效的执行措施达成共识。一些成员认为，重新审议规定第三方受益人权利的第 8 条就足以保障可执行性。其他成员认为，有必要制定加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执行性的新条款。关于加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执行性条款，共同主席指出，各方同意，法律专家常设小组是在必要时负责就合同法提供建议并补充技能的主要机构。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数字序列信息**

13. 共同主席解释了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如何规定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中通过新的“遗传部分和成分”定义来反映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
14. 本次会议未就是否和如何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文本中反映数字序列信息问题达成共识。

---

## 共同主席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合并文本<sup>1</sup>

---

### 导言

鉴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条约》旨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条约》缔约方在对各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方面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在互补和互相增进的基础上，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铭记《条约》第 4、11、12.4 和 12.5 条；

确认缔约方法律制度有关诉诸法院和仲裁的国内程序规则的多样性，以及这些程序规则适用的国际和区域公约规定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条规定，应根据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多边系统**下便利获取的机会，同时《条约》**管理机构**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17 年 10 月 XX 日第 XX/2017 号决议决定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sup>1</sup> 为清楚起见，既定术语概以粗体表示。



## 第 1 条 – 协定双方

1.1 本《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为《**条约**》第 12.4 条所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2 **本协定**由以下两方订立：

（提供方或机构提供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提供方**”），

（接收方或机构接收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酌情简称“**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

1.3 **本协定**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 第 2 条 – 定义

**本协定**下述表达意义如下：

“**接收方**”指本协定选择附件 2 的一方，“**签约缴费方**”指选择附件 3 的一方。

“**无限制提供**”：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不设禁止按照《**条约**》规定的方式加以使用的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者技术限制，即视作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遗传材料**”指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

“**管理机构**”指《**条约**》的**管理机构**。

“**多边系统**”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尚不具备**商业化**条件且培育者计划进一步培育或者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进一步培育的源自**材料**从而与之不同的材料。**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商业化**成为一个**产品**即视作其**培育期**结束。

---

\* 插入必要信息。不适用于拆封授权和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拆封授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加入**材料**外包装，**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接受**材料**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互联网上订立协定，**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酌情点击网站上或电子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上相应图标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产品”指加入<sup>2</sup>材料或其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

“遗传部分或成分”指其构成要素或其所含遗传信息/性状。

“销售额”指**接收方**及其附属机构根据第 6.8 条从任何产品的商业化所得或**签约缴费方**及其附属机构从任何产品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的商业化所得总收入，包括种子和植物材料销售所得任何收入和以任何许可授权费形式所得收入。

“进行商业化”指出于现金考虑出售产品。“商业化”具有相同含义。商业化不包括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形式的转让。

### 第 3 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对象

本协定附件 1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简称“材料”）与第 5b 条和附件 1 所提现有相关信息据此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提供方**转让给**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

### 第 4 条 – 一般条款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订立，应根据《条约》的宗旨和条款予以执行和解释。

4.2 双方确认接受《条约》缔约方根据《条约》特别是《条约》第 4、12.2 和 12.5 条采取的适用法律措施和程序。<sup>3</sup>

4.3 本协定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作为本协定**第三方**受益人。

4.4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本协定第 5e 条、第 8.3 条、附件 2 第 5 款和附件 3 第 3 条要求提供的适当信息。

4.5 以上赋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

<sup>2</sup> 例如系谱或基因插入记法所证。

<sup>3</sup>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适用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农研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订立的协定。

## 第 5 条 –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方承诺根据《条约》下列条款转让材料：

- a) 应迅速有效地提供获取机会，无需逐份跟踪收集品，应予以免费提供，如收取费用，不应超过所涉最低成本；
- b) 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应提供所有现有的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应由培育者在培育期间斟酌决定是否提供；
- d) 受知识产权及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应依据相关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
- e) 提供方应至少每两个日历年一次或在**管理机构**不时决定的间隔内向**管理机构**告知订立的材料转让协定情况，<sup>4</sup>

方式为：

备选方式 A：递送一份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up>5</sup>

或者

备选方式 B：若不递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需要时可以获取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说明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存在何处及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下列信息：
  - a) 提供方给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识别符号或编号；
  - b) 提供方名称和地址；

---

<sup>4</sup> 这方面信息应由提供方提交给：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ITPGRFA-Secretary@FAO.org](mailto:ITPGRFA-Secretary@FAO.org)

或通过 EasySMTA 提交：<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sup>5</sup> 递送的填好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13 条备选方式 2，提供方还应加入有关 (a) 发件日期和 (b) 收件人姓名的信息。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提供发件日期；
- d)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的名称和地址，若为拆封授权协定，提供收件人姓名；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所列各份收集品及其所属作物的识别信息。

这方面信息应由**管理机构**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 **第 6 条 – 接收方和签约缴费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本协定附件 3 或附件 2 的规定，**接收方**可在签署本协定时或在接受本协定时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6.2 **接收方**可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向其发回正确填写和签字的本协定附件 4 所载**登记表**或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来选择**签约缴费系统**（“**签约缴费**”）。若**登记表**未发给秘书，或未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则应适用第 6.11 和 6.12 条规定的缴款方式。附件 3 规定的缴款方式应自**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之日起适用。

6.3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承诺，材料的使用或保存仅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此类用途不应包括化学、制药和/或其它非食用/非饲用工业用途。

6.4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不应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主张，限制便利获取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或从**多边系统**收到并保持原样的材料遗传部分或成分，或限制农民享有的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农场自留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

6.5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保存提供的材料，**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及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6.6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向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后来接收方**”）转让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

- a) 通过一份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
- b) 根据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遵守以上条款，即不应对**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6.7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向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

- a) 在不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a 条的条件下，通过一份新的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
- b) 在新的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确定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并明确说明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材料；
- c) 根据第 5e 条通知管理机构；
- d) 根据第 (a) 款的规定，若已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不对任何后来接收方的行动承担进一步义务。

6.8 根据第 6.6 条订立材料转让协定应不影响双方就进一步开发产品附加补充条件（包括酌情支付现金报酬）的权利。

6.9 若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则适用本协定附件 3 所述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有鉴于此，本协定附件 3 构成本协定的一个必要部分，任何提及本协定之处均应在情况允许和经适当变通后认为也包含附件 3。

6.10 一经选择签约缴费系统，签约缴费方在签约缴费期内不应承担第 6.11 和 6.12 条规定的任何缴款义务。

6.11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且此类产品并不无限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

6.12 若接收方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入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且此类产品无限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付一定百分比的商业化产品销售额。

6.13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对材料进行研究和开发后获得的所有非保密信息，同时鼓励接收方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 13.2 条明确规定的从此类研究和开发中获得的非经济利益。在加入材料的产品的一项知识产权保护期到期或终止后，鼓励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将此类产品的一份样品存入多边系统的一个收集品库，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6.14 获得从多边系统所获材料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开发而成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此类知识产权分给第三方的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向相关第三方转让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

## 第 7 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2010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后续更新的《条约》宗旨和相关条款，必须加以解释时，还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

## 第 8 条 – 争端的解决

8.1 争端的解决可由**提供方**或**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或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的第三方受益人发起。

8.2 本协定双方同意，代表**管理机构**和**多边系统**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有权就本协定规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权利和义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提供包括必要样品在内的相关信息，说明本协定规定其承担的义务。视情况而定，第三方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样品应由**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提供。

8.4 本协定引发的任何争端应以下列方式解决：

- a) 友好解决争端：双方应善意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 b) 调解：若争端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双方可选择通过双方共同商定的一个中立第三方调解员进行调解。
- c) 仲裁：若争端未通过谈判或调解得到解决，任何一方都可按照争端双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进行仲裁。若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争端最终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解决。若选择仲裁解决，争端双方都可从管理机构为此确定的仲裁专家名单中指定己方仲裁员；双方或其指定的仲裁员可商定从仲裁专家名单中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视情况而定指定首席仲裁员。此类仲裁结果应具有约束力。

## 第 9 条 – 保证

**提供方**在本协定中不对**材料**的安全性或所有权作任何保证，也不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种质基本资料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作任何保证。提供方也不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作任何保证。只依任何随附植物检疫证书所述对**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作保证。**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承担遵守接收国有关**遗传材料**传入或释放的检疫、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的全部责任。

## 第 10 条 – 终止

10.1 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第三方受益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涉嫌违约的行为。若自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未改正此类违约行为，第三方受益人应根据本协议第 8 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若争端未在六个月内得到满意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可终止本协议和签约缴费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酌情提出索赔。第三方受益人应将此事提请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注意。

10.2 本协议一经终止，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不再使用材料并应归还提供方，若无法归还提供方，则应交与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一家国际机构。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应酌情继续接受本协议第 6 条条款的约束。

## 第 11 条 – 破产

在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被宣告破产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应继续适用。

## 第 12 条 – 本协议的修正

若管理机构决定修正《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此类修正应只影响随后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除非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拟议修正，本协议应保持不变。

## 第 13 条 – 签署/接受

提供方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可选择接受方法，除非其中一方要求签署本协议。

### 备选条文 1 – 签署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代表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议，同时确认本方机构有责任和义务根据条文和原则遵守本协议条款，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代表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执行**本协定**，同时确认本方机构有义务根据条文和原则遵守**本协定**条款，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签字..... 日期.....

**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名称.....

若**提供方**选择签署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出现备选条文 1 中的措辞。同样，若**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形式或点选同意形式，则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仅酌情出现备选条文 2 或备选条文 3 中的措辞。若选择“点选同意”形式，还应随**材料**附上一份书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备选条文 2 – 拆封授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条款为条件。**提供方**提供**材料**和**接收方**或**签约缴费方**接受并使用**材料**即接受**本协定**条款。

#### 备选条文 3 – 点选同意《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本人兹同意上述条件。



## 附件 1

###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明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包括第 5b 条提及的相关信息。

包含所列每份材料和/或**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以下信息，或说明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所有现有的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国内法律或其他相关法律，提供现有的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 表 A

下表所列材料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并非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 表 B

下表所列材料为根据**本协定**第 5c 条和 6.5 条的规定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根据第 6.7b 条，提供以下信息介绍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的材料，或根据《条约》第 15 条依约加入**多边系统**继而衍生出表 B 所列**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识别码	相关信息（若有）或 可能获取信息的来源（网址）

---

## 附件 2

---

### **本协定第 6.11 条和 6.12 条规定的缴付率和缴付方式**

1. 若**接收方**或其附属机构对不符合本协定第 2 条定义的**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缴付相关**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xx]（[xx]%）。
2. 若**接收方**或其附属机构对符合本协定第 2 条定义的**无限制**提供给他人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缴付相关**产品销售额**的百分之[xx]（[xx]%）。
3. 对于下列**产品**，**接收方**无需缴款：
  - (a) 从已为相关**产品**缴款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处购买或获得；
  - (b) 作为一种商品进行销售或贸易。
4. 若**产品**含有根据两项或多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只须根据上述第 1 和 2 款进行一次缴款。
5. **接收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说明以下情况：
  - (a) 每年结账前十二（12）个月内**接收方**或其附属机构的**产品销售额**；
  - (b) 应缴款额；
  - (c) 便于确定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缴付价格的信息。

以上信息应视作商业机密，并根据**本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应在争端解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6. 各份年度报告一经提交，即应缴付款项。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US\$）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f 条开立的以下账户支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

## 附件 3

---

### 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

#### 第 1 条 – 签约缴费

1.1 接收方根据第 6.1 条和 6.2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在本协定中简称“签约缴费方”）即同意接受下列补充条款和条件（“签约缴费条款”）约束。

1.2 签约缴费应在《条约》管理机构秘书收到正式签字的附件 4 所载登记表后或在签约缴费方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后立即生效。秘书应向签约缴费方告知收讫日期。签约缴费方不应在签约缴费期内被要求签署任何后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附件 4。

1.3 签约缴费方应免于履行此前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任何缴款义务，并仅适用本签约缴费条款规定的缴款义务。

1.4 管理机构可随时修正签约缴费条款。此类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不应针对任何现行签约缴费适用，除非签约缴费方通知管理机构同意遵守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

#### 第 2 条 – 登记

签约缴费方同意应在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其全称、联系方式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承诺将这部分信息的任何变动立即通过《条约》秘书通知《条约》管理机构。

#### 第 3 条 – 经济利益分享

3.1 签约缴费方每年应根据签约缴费方及其附属机构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销售额缴纳年费。

3.2 应对销售额适用以下缴付率：

对于无限制提供的产品：[xx]%，

对于并非无限制提供的产品：[yy]%。

3.3 尽管有上述规定，一年内第 3.1 条提及的总**销售额**和许可授权费用不超过 [xxx]美元的**签约缴费方**无须缴款。

3.4 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应缴付上年款项。无论**签约缴费**在年内何时生效，**签约缴费方**都应按比例缴付首年**签约缴费**费用。

3.5 **签约缴费方**应自每年结账起六十（60）日内通过《条约》秘书向《条约》**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经审计的账目报表，尤其包括下列信息：

- a) 为之缴款的产品**销售额**信息；
- b) 便于确定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缴付价格的信息。

以上信息应视作商业机密，并根据**本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应在争端解决期间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3.6 应向**管理机构**缴付的所有款项应以美元（US\$）向**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f 条开立的以下账户支付：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 **第 4 条 – 签约缴费的取消**

4.1 **签约缴费**应在**签约缴费方**取消前或**管理机构**根据**本协定**第 10 条规定终止前一直有效。

4.2 **签约缴费方**可提前六个月通过**管理机构**秘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取消**签约缴费**，但**签约缴费**生效之日起 10 年不得取消。在取消后，**本协定**第 6.11 和 6.12 条及其他条款，包括**签约缴费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附件 2 和条款，应继续适用。取消应自下个日历年第一天起实际生效。

4.3 关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尽管有第 4.2 条的规定，但自取消**签约缴费系统**之日起[2-5]年后，应继续适用**本协定**第 6.3、6.4、6.5 和 6.13 条。

---

## 附件 4

---

### 登记表

根据本协定第 6.1 和 6.2 条，接收方特此宣布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理解并明确同意在签约缴费方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接收方全称、联系方式[、签约缴费适用的作物]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有关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接收方或其授权官员将立即通过《条约》秘书通知条约管理机构。

签字.....日期.....

接收方全称： .....

.....

地址： .....

.....

.....

电话： ..... 电子邮件： .....

接收方授权官员：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件： .....

附注：选择成为签约缴费方的接收方还须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签署或接受本协定，否则登记无效。

选择成为**签约缴费方**的**接收方**可向以下地址发回签字的**登记表**，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向管理机构表示接受，若**本协定**在 EasySMTA（《简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订立，也可通过 EasySMTA 表示接受。签字的**登记表**须随附**本协定**。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